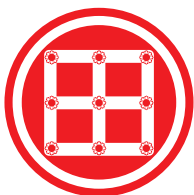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內幕消息**

**有關**

**建議收購中國零售連鎖店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目  
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  
司不超過49%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店運營。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a)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70%及30%分別以賣方A及賣方B之名義登記；(b)賣方A由曾勇聲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c)賣方B由顏昌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收購建議須待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限）（「**排他期**」）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有意投資者就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進行磋商。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收購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收購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收購建議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建議」	指	擬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不多於49%股權之建議，其須待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賣方擁有
「賣方A」	指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70%股東
「賣方B」	指	深圳市華銀老行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30%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